

北京市新闻出版局

京新出发〔2023〕2号

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 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的通知

市属新闻单位、各新闻单位驻京记者站：

根据《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》《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2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2022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3年2月22日至3月31日。

二、核验范围

2022年12月31日前国家新闻出版署核发且有效的新闻记者证均须参加2022年度核验，2023年1月1日后核发的新闻记者证无须参加2022年度核验。

三、核验重点

1. 政治建设情况。持证人是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忠实实践者；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方针政策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围绕北京中心工作、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；是否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增强政治意识，提高政治能力；是否坚守人民立场，密切联系群众，锤炼优良作风。

2. 遵纪守法情况。持证人是否存在新闻敲诈、有偿新闻、有偿不闻、虚假新闻报道等问题；是否存在从事与新闻记者职务有关的有偿服务、中介活动或者兼职、取酬等问题；是否存在借新闻采访工作之便从事广告、发行、赞助等经营活动问题；是否存在创办或者参股公关、广告类公司等问题；是否存在擅自以新闻记者职务身份开设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账号，未经批准发布职务行为信息等问题；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党的宣传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等问题。

3. 爱岗敬业情况。持证人是否坚持正确新闻志向，刻苦钻研新闻业务，努力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；是否刊发高质量的新闻作品，较好完成本职本岗工作任务；是否恪守职业道德，坚持精益求精，严格自我要求；是否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，全面提升专业能力素养。

4. 其他相关情况。持证人是否为新闻单位编制内人员或者

与所在新闻单位签有劳动合同；是否专职从事新闻采编工作；是否为新闻单位新闻采编岗位在岗人员；是否被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列入不良从业记录或者在限业期限内、受过刑事处罚等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1. 新闻单位自查公示。各新闻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，全面梳理本单位新闻记者证管理情况，逐个审核检查持证人员情况，同时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拟通过年度核验的人员，各新闻单位要在媒体上公示人员名单，报纸、期刊类单位须在本报刊上公示1次，其他单位须在本单位网站、客户端等新媒体突出位置公示10天以上。

2. 主管部门审核把关。各新闻单位通过中国记者网 (<https://press.nppa.gov.cn>)“常用下载”栏目自行下载填写《2022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表》，并将《2022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表》和年度核验自查报告、公示材料（刊登公示的报纸、期刊或网页截图截屏）报送主管部门。主管部门要结合日常工作情况，对新闻单位所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：对审核通过的，在《2022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表》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；对发现问题的，要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并及时上报。年度核验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，新闻单位要将《2022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表》（已盖章的PDF版）及拟申请通过年度核验的持证人员信息，通过中国记者网“全国新闻记者证管理及核验网络系统”上报。

3. 电子版材料及时提交。各新闻单位将年度核验自查报告（包括组织开展情况、取得的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）、

加盖公章的《2022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表》PDF版、公示截图于2023年3月底前发送至邮箱 py@bjxwcbj.gov.cn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新闻单位要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督导检查 and 抽查，对照年度核验要求倒排时间计划、紧盯填报细节、严明责任追究，安排专班专人负责，按时高效完成年度核验材料填报和审核工作。

新闻单位联系人：平原，55569183；

驻京记者站联系人：张俊杰，55569186。

